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745號

原　　告　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偉龍

訴訟代理人　劉煌基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林品慈律師

被　　告　詹景超

訴訟代理人　陳介安律師

被　　告　詹皓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諾樺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胡大中律師

　　何明峯律師

　　俞伯璋律師

上　一　人

複　代理人　王睿騰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明輝

訴訟代理人　呂錦峯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錦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商業法院，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；所稱商業事件，分為商業訴訟事件及商業非訟事件，由商業法院之商業法庭處理之」，另商業事件審理法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商業事件，專

屬商業法院管轄，且不因請求之減縮或其他變更而受影響。」，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第2項第1款、第5項規定：「商業訴訟事件指下列各款事件：一、公司負責人因執行業務，與公司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元以上者」、「第二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調整之」。司法院依上開規定已於民國111年5月17日以命令將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數額調整為3,000萬元以上，並即日生效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詹景超為原告前任董事長、被告李明輝、詹皓鈞、李明輝、陳諾樺為原告前任董事，被告陳錦旋前與原告簽訂公司治理法務專案聘任契約書，竟違反其等注意義務，而有各該委任契約不完全給付狀況，爰依民法第544條、第227條第2項、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、公司法第23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損害賠償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，表明最低賠償金額為2,000萬元，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至少2,0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14年9月18日具狀表示暫補充聲明損害賠償金額至少1億元，是本件乃公司負責人因執行業務，與原告公司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，且訴訟標的金額已逾3,000萬元，依前揭規定及司法院命令，核屬上開規定所指之商業訴訟事件，應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。

三、又本件被告固抗辯依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係原告因訴之追加致訴之全部屬商業訴訟事件，應由他造即被告之聲請始可移送商業法院，但本件僅有原告聲請移送，被告並不同意等語，但查：

㈠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之聲明，於請求金錢賠償損害之訴，原告得在起訴狀表明之原因事實範圍內，僅表明其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，而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補充其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參照89年02月

09日立法理由記載：「損害賠償之訴，由於涉及損害原因、過失比例、損害範圍等之認定，常須經專業鑑定以及法院之斟酌裁量，始能定其數額。爰增訂第4項，如原告未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補充其聲明，法院應依其表明之最低金額而為裁判。」，又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，是乃因損害賠償之訴，涉及損害原因、過失比例、損害範圍等認定，常須經專業鑑定及法院斟酌裁量，始能定其數額，為緩和減輕金錢賠償損害原告之表明、特定聲明責任，避免於起訴時難以預估損害之具體數額，致受程序或實體之不利益，而許其就該原因事實範圍之全部請求為之。另原告於請求金錢賠償損害之訴，起訴時已表明其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，係就原因事實範圍為全部請求，並非一部請求，就其餘請求部分不得另行起訴請求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4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依照上開立法理由及判決要旨說明，起訴時已表明其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者，即屬就原因事實範圍為全部請求，並非一部請求，性質應屬補充聲明，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。

㈡本件原告於起訴時已表明係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，表明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，已屬對於被告違反公司法第23條第1項等規定之原因事實範圍為全部請求，雖於起訴時僅表明最低賠償金額2,000萬元，嗣補充損害賠償金額至少1億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為原告補充聲明，非屬訴之變更追加，而無商業事件審理細則第7條第1項之適用，被告上開抗辯，應難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依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規定及上開司法院命令，性質上屬於商業事件審理法第2條第2項第1款之公司負責人因執行業務，與公司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已在3,000萬元以上，應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靖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芯瑜